

第二章 中国人口的结构与分布

中国人口的基本结构状况是中国人口发展的基础,同时也是社会经济运行的人口条件,势必影响到近期和未来的发展。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提供了中国人口结构的多项基本数据,提供了中国人口国情的主要信息。

一、人口的性别年龄结构

1. 人口的性别结构

中国有几千年处于封建社会的历史,男尊女卑的旧观念十分浓厚,妇女地位低下,死亡率高,导致了中国历史上人口性别比一直较高。新中国建立以后,这种状况得到了逐步改善,总人口性别比有所下降。70年代推行计划生育,特别是1979年提倡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以来,出生性别比有所提高,使得总人口性别比出现逆转性的回升。1982年人口普查时总人口性别比为106.3,1990年人口普查时上升为106.6。按不同年龄段来看,0至4岁组性别比为110.2,5至9岁组为108.3,反映出近年来出生性别比有日益提高的趋势,成为总人口性别比上升的一个原因。同时由于在1990年时,出生于解放前的人口仍然占总人口1/4以上,而这些年龄组在以往已经形成的高性别比还在继续作用于中国总人口的性别构成。比如,1990年时40至44岁组性别比为109.8,而45至59岁的各个年龄组性别比高达110以上,甚至60至64岁的各个年龄组性别比都仍然保持在100以上。这一既定的人口性别结构难以在短期内被死亡性别差异自然调整,还将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对总人口性别比保持偏高起到重要影响。

2. 人口的年龄结构

中国人口再生产模式的重大而迅速的转变,已经导致人口年龄结构类型产生了重大变化。0至14岁少儿人口所占比例从1964年的40.7%下降到1990年的27.0%。65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所占比例不断提高,从1964年的3.6%上升到1990年的5.6%。与此相应,人口中位年龄从1964年的20.2岁上升到1990年的25.3岁。年龄结构已经由典型的年轻型人口转变为成年型人口,并且正在继续向老年型人口方向转变。多种人口预测已经预警,到2005年,中国人口在不同人口统计指标上都将达到老年型人口的划分标准。到2040年左右,老年人口比例将会达到近20%的水平。

目前,中国拥有庞大且不断增长的劳动年龄人口,劳动年龄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较高,并且这一水平将维持一段较长时期。这一方面为经济发展提供了充分的人力资源,另一方面如何开发利用好这些人力资源将是社会经济发展中所面临的重大挑战。

中国人口年龄结构表现出极为明显的波动性特征。生育、死亡水平和模式的迅速变化,以及某些年份特殊历史事件的重大影响,形成不同年龄段人口规模差异较大。并且这种年龄段的人口规模差异进而又引发下一代人口年龄结构的传递性波动。人口结构的波动是人口转变过程中不可避免的现象,但是这种波动对于我国的社会经济生活和人口发展本身都产生重要影响,导致就业人口、就学人口、消费结构等方面的剧烈变化,需要在社会经济发展规划中加以认真研究和考虑。

同时,由于社会经济发展和人口转变过程的不平衡,中国人口年龄结构在各省、市、自治区之间的差异十分显著。比如,上海早在1982年就在少儿比例、老年比例、以及中位年龄这三项人口统计指标上率先跨跃了老年型人口的划分标准。1990年时,北京和天津的中位年龄也超过了划分标准,并且少儿比例和老年比例也已经接近老年型人口。然而,青海、宁夏和新疆从老年比例上仍然表现为年轻型人口。其它省区在老年比例上虽然属于成年型,但

也散布在接近年轻型和老年型的整个指标广泛的范围上。由于各省区人口转变的情况复杂,在用不同指标进行衡量时,结果很不一致。但是总的来说,所有省、市、自治区的少儿比例和年龄中位数都跨入了成年型人口的标准,并且有 20 个省区在少儿比例指标上甚至跨入了老年型人口的划分标准。

值得注意的是,从市、镇、县不同地区类型的角度看人口年龄结构,市人口的老年比例并不是最高。实际上县人口由于年轻人口迁向城镇,按人口普查第二口径计算,县人口的老年比例排在最高的位置,达到了 5.7%;市人口老年比例为 5.4%;镇人口老年比例最低,仅为 4.4%。

二、人口的社会经济结构

1. 人口的受教育状况

随着我国教育事业的发展,15 岁以上人口中文盲、半文盲所占的比例迅速下降,1990 年时已经降到 22%。文盲、半文盲当中有 37.6% 是 60 岁以上的老年人。较年轻年龄段的非文盲率明显高于较年长年龄段的非文盲率。比如,在 15 至 29 岁组,非文盲率为 93.9%;在 30 至 44 岁组,非文盲率为 83.8%;然而在 60 岁以上人口中非文盲率只有 29.6%。这一变化反映出教育的日益普及。与 1982 年相比,6 岁及以上人口中文盲、半文盲的比例从 31.88% 下降到 20.61%。此外,在 6 岁及以上非文盲人口中不同文化水平的结构也发生了一定的变化。首先,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所占的比例从 1982 年的 41.37% 增加到 1990 年的 46.76%。初中及以上各层次的比例都是增加的,其中初中所占比例从 29.40% 提高到 33.37%,中专和高中所占比例从 10.98% 提高到 11.39%。尤其是大专程度所占比例从 0.27% 提高到 1.22%,绝对数从 1982 年的近 161 万人增加到 1990 年的近 962 万人,净增了 5 倍。大学本科以上所占比例最低,1990 年只占 0.78%,比 1982 年的相应比例只提高 0.05%,但是绝对人数增加了 171 万

人。这些成绩表明在大力开展基础教育的同时,高等教育也获得了迅速发展,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培养和造就了大批人才。

另一方面,我们也必须看到我国的教育事业仍然存在许多问题,需要政府和社会付出更大的努力加以改进。尽管我国文盲、半文盲人数已有大幅度下降,但仍有 18161 万之巨。同时,规模巨大的新文盲仍在继续产生。在 1990 年的文盲人口中,15 至 40 岁文盲达 6718 万,他们均为建国以后出生。更为严重的是,1990 年,6 至 14 岁人口中,有 2324 万人不在校,他们亦将成为潜在的文盲人口。此外,女性的受教育机会仍明显低于男性。教育层次越高,女性所占比例越低。

2. 人口的婚姻家庭状况

中国人口婚姻状况的基本特征是:有配偶比例高,终身不婚者少,婚姻关系比较稳定。1990 年我国 15 岁以上人口中有配偶人口比例为 68.2%。未婚人口比例随年龄提高而下降,到 50 至 59 岁组时,未婚比例只占 2.5%。中国离婚水平虽然比较低,但是有关统计数字表明,近年来离婚率有提高的趋势。

解放以来中国人口的平均初婚年龄有所提高,但 80 年代后又有所提前。1982 年男性平均初婚年龄为 25.10 岁,1990 年降为 23.77 岁;女性的平均初婚年龄由 1982 年的 22.91 岁下降到 1990 年的 22.07 岁。

中国家庭户规模自从 70 年代中期以来一直保持逐渐缩小的趋势,到 1990 年已经下降为 3.96 人。中国家庭户规模的缩小主要是由于生育水平转变以至人口中少儿比例急剧下降所引起的。同时,家庭模式向核心家庭化方向的转变也构成了另一方面的原因。1982 年 65 岁以上老年人未与子女同住的比例是 25.58%,到 1990 年这一比例增加到 26.86%,表明子女成年后另立门户的倾向有一定发展,老年空巢核心家庭的流行程度有了提高。尽管家庭分化模式有所变化,但是老年人在三代及以上户居住的现象目前仍然十分普遍,主干家庭模式还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这种格

局正面临家庭观念不断演变、人口代际比例结构变化和人口迁移活力提高所带来的挑战。

3. 人口的民族结构

中国共有 56 个民族。1990 年人口普查数据表明,除汉族(103918 万人)外,55 个少数民族的人口共有 9132 万人,占全国总人口的 8.1%。其中,百万人以上的少数民族共有 18 个,包括蒙、回、藏、维吾尔、苗、彝、壮、布依、朝鲜、满、侗、瑶、白、土家、哈尼、傣、黎、哈萨克。少数民族人口主要分布于我国西南、中南和西北地区。西南地区少数民族人口占全部少数民族人口的 33.5%,中南地区占 28.5%,西北地区占 17.9%,合计共占约 80%。少数民族人口在地区人口中的比例以西北地区为最高,占 19.0%,其次是西南地区,为 17.1%。各省区中少数民族人口比例最高的是西藏自治区,少数民族人口占 96.3%,其次为新疆、青海、广西、贵州、云南和宁夏,少数民族人口比例均超出各自省区人口总数的 30%。

1982 年至 1990 年期间,少数民族人口数量增加了 2506.4 万人,增长幅度为 37.28%,年平均增长率达 4.04%,比同期汉族人口增长幅度 10.94% 高出约 2 倍。然而,各少数民族之间的人口增长速度存在着较大差异。最低的朝鲜族,八年间仅增长 8.7%,比汉族还低;而最高的仫佬族则高达 714.1%。少数民族人口规模增长较快是由于两个原因:一是许多少数民族人口生育水平较高,自然增长速度较快;二是更改民族成份的结果。据推算,在 1982 至 1990 年期间少数民族人口增长量中,有 59% 是由于民族成份变动的原因为。这种由于改变民族成份而使人数不正常地过快增长的现象,集中表现在少数几个少数民族中。

4. 人口的行业、职业分布

1990 年中国在业人口共有 6.47 亿。男性在业率为 61.2%,女性在业率为 53.0%。在业人口中,第一产业占 72.3%,第二产业只有 15.3%,而第三产业仅占 12.4%。这种产业结构需要进一

步调整,使劳动力随着客观发展需要尽快从第一产业向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转移,以加速经济发展,取得高效益。

在业人口的 13 大类行业结构中,从事农、林、牧、渔、水利业的比例最高,共计 72.2%;其次为工业,占 13.4%;然后依次为商业、公共饮食业、物资供销业,为 4.0%;其余各类行业所占比例均在 3% 以下。

在业人口的职业结构中,以农林牧渔劳动者所占比例最大,尽管比 1982 年略有下降,仍然高达 70.6%。其次是生产工人、运输工人和有关人员,占 15.2%,中国这类职业所占比例大约为发达国家相应比例的 1/2。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只占 5.3%,商业和服务性工作人员占 5.4%,这两类所占比重只相当于发达国家相应比例的 1/3—1/4。

目前就业结构不合理的状况表现出一方面潜伏着大量过剩劳动力,一方面又表现为高素质人才的短缺。目前,在业人口的受教育水平较低,技术落后、知识缺乏。必须通过发展教育,加强技术培训,提高在业人员的素质来加以解决。

三、人口的空间分布

1. 人口的城乡分布

按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时第二口径计算,将市镇区或居委会内的居民作为城镇人口,1990 年中国城镇人口比例为 26%。这一水平远低于我国经济发展水平的要求,与世界平均水平的 43% 相距很大。同时,我国人口城镇化水平的省际差异很大。城镇化水平最高的是三大直辖市,依次为北京、天津、上海,已经具有大都市的特点,城镇人口比例均高于 65%。东北三省的城镇人口比例均超过 40%,辽宁达到 50.86%,城镇化水平低于 20% 的是西藏、云南、广西、贵州、河南、安徽、湖南、河北。城镇化水平与经济发达程度密切相关,城镇化水平较低的省市分别处于西南边陲少数民族地区和中部经济相对落后的地区。

2. 人口的地区分布

我国人口地区分布的特点是人口集聚于东南半部。1935年我国地理学家胡焕庸教授提出了著名的爱辉—腾冲人口地理分界线,线西北占当时全国土地面积的64%,人口仅占全国总人口的4%,而线东南约占全国总面积的36%,人口却占全国人口的96%。几十年过去了,中国的版图发生了一定变化,但是人口地区分布的特点基本上没有改变。1990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时,线东南人口占全国人口的94.2%,线西北人口占全国人口的5.8%。对比60年前的情况,西部和东部人口占全国总人口的比例仅发生了1.8个百分点的变化。这些变化主要由于建国以来到80年代初期西部地区获得了大量净迁入人口,以及西部地区仍然保持了相对较高的生育水平,因而有较高的自然增长。

3. 人口迁移

建国后一向采取遏制人口迁移的政策,特别是大力限制农村地区的居民向城市迁移。60和70年代尤其如此。随着改革开放,人口迁移大量增加,迁移率有了明显提高。根据1990年人口普查登记,1985年到1990年迁移的人口达3413万人。其中,省际人口迁移共计1106.5万人,年平均221.3万人,年均省际迁移率为1.96%。但是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迁移水平仍然相对较低。

在我国迁移人口中,以省内迁移为主,占2/3。但是省际迁移强度有所增大,并且中国省际迁移流向已经从过去由政府有意识有组织地向边疆内地迁移为主转变为群众自发地向沿海地区迁移为主。并且,迁移的空间跨度越来越大。

自发的经济目的型迁移已经成为省际迁移的首位原因。1990年普查数据说明,务工经商原因引发的迁移占30%,比重明显高于其他原因。处于第二位和第三位的迁移原因分别为工作调动和婚姻迁入。

我国人口迁移还表现出明显的从农村向城镇迁移的特点。

1985年至1990年,全国农村人口向城镇的总迁移流量达2167.41万人,净迁移流量约达1961.71万人。